

第十二課

利未記第廿五章：安息年和禧年

- I. 利未記十九18、34教導以色列人要「愛人如己」，利未記廿五章就是最好的實踐行動
- A. 安息年：每七年中的第七年
- B. 禧年：每五十年中的第五十年
- II. 安息年（利廿五1-7）
- A. 安息年其他的記載
- 出埃及記廿三10-11
 - 申命記十五1-18（又叫豁免年）

出埃及記

- 23:10 六年你要耕種田地、收藏土產、
- 23:11 只是第七年、要叫地歇息、不耕不種、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喫的、他們所剩下的、野獸可以喫、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、也要照樣辦理。
- 23:12 六日你要作工、第七日要安息、使牛、驢可以歇息、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、都可以舒暢。

申命記

- 15:1 每逢七年末一年、你要施行豁免。
- 15:2 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、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、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、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
- 15:15 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、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你救贖、因此、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。

- B. 安息年是為地而設的嗎？
- 六年要耕種，但第七年不可耕種，也不可收割、要使地休息
 - 不耕種的地有出產嗎？
 - 誰人可以收割？地主可以抗議嗎？
 - 他們怎能取「我」的東西？
 - 安息年的目的：
 -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、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（申十五4-5）
 -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、所以我吩咐你說、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（申十五11）

III. 禧年 (利廿五8-19)

- A. 禧年是七個安息年之後的一年，所以禧年是緊接著安息年之後
- B. 七月初十日，就是贖罪日的時候，要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
- C. 財物、奴僕，買方不可虧負賣方、賣方要誠誠實實的對待買方
- D. 表面看起來，禧年好像對富有的人不公平，但禧年是五十年才一次
- E. 人一生只有一個禧年，上帝要求我們給別人一生中一個從新開始的機會特色

IV. 安息年吃什麼？ (利廿五20-22)

- A. 上帝知道我們會這樣問：「你們若說、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、也不收藏土產、喫甚麼呢？」 (利廿五20)
- B. 上帝說
 - 我必在第六年、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、地便生三年的土產。
 - 第八年你們要耕種、也要喫陳糧、
 - 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、你們還喫陳糧。
- C. 思想
 - 經濟是誰掌管的？ (參路十二16-21)
 - 我們很多時在不知不覺中接受了「基層的馬克司主義」：經濟是生活的主宰
 - 你信上帝在禧年對你的供應嗎？

V. 禧年應用原則的解釋 (利廿五23-55)

- A. 地不可以買斷 (廿五23-28)：因地是屬於上帝的
- B. 房屋買賣 (廿五29-34)：城內和城外的分別、利未人的房屋
- C. 幫助貧窮弟兄不可取利 (廿五35-38)：他們同是上帝的子民
- D. 弟兄不可永賣給你作奴僕 (廿五39-46)：因他是上帝所救贖的
- E. 不可讓弟兄永賣給外人作奴僕 (廿五47-55)：因以色列人是於上帝的僕人

VI. 思想

- A. 安息年和禧年就是：
 - 承認上帝是我們的主、是我們財物的主、是我們弟兄姐妹的主
 - 「愛人如己」的最好實踐
- B. 安息年給我們一個機會去思想經濟主權、它也挑戰我們在經濟的需要上信靠祂
- C. 上帝已經給了我們一個從新開始的機會，我們願意給別人一個從新開始的機會嗎？請寫下一些你實際上可以作的事